

#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关 于

###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

### 牌并公开转让的

### 法律意见书



北京 上海 深圳 杭州 广州 昆明 天津 成都 宁波 福州 西安 南京 南宁 香港 巴黎  
BEIJING SHANGHAI SHENZHEN HANGZHOU GUANGZHOU KUNMING TIANJIN CHENGDU NINGBO FUZHOU XI'AN NANJING NANNING HONG KONG PARIS

中国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25 层 邮编：200041

23-25/F, Garden Square,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15 年 5 月

## 目录

引言.....	2
律师声明事项 .....	3
释义.....	5
正 文.....	6
一、奥杰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	6
二、奥杰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7
三、奥杰股份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	8
四、奥杰股份的设立 .....	10
五、奥杰股份的独立性 .....	13
六、奥杰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	15
七、奥杰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	20
八、奥杰股份的业务 .....	29
九、奥杰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1
十、奥杰股份的主要财产 .....	36
十一、奥杰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46
十二、奥杰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9
十三、奥杰股份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57
十四、奥杰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	57
十五、奥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59
十六、奥杰股份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	64
十七、奥杰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69
十八、奥杰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1
十九、结论意见.....	72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15）国律证字第 124 号

**引言**

**致：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转让”）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挂牌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发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其他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公司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 律师声明事项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管理办法》、《监管指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律师同意奥杰股份按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奥杰股份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并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奥杰股份为申请本次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此，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报告期	指	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
本次挂牌转让	指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奥杰有限	指	苏州市奥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
奥杰股份、股份公司	指	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奥杰工业	指	苏州奥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奥杰科技	指	苏州工业园区奥杰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园区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苏州工商局	指	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 正 文

### 一、奥杰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奥杰股份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做出批准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于 2015 年 5 月 9 日及 2015 年 5 月 25 日召开奥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以逐项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及《关于授权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的议案》。

(二) 本所律师认为，奥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奥杰股份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合法有效地作出了批准奥杰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决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奥杰股份上述股东大会所作出与本次挂牌转让有关的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之内，其对董事会作出的上述授权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授权的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四) 奥杰股份本次挂牌转让事宜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 二、奥杰股份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 奥杰股份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奥杰股份系由苏州市奥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通过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2015年5月4日，奥杰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年5月4日，奥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由奥杰有限的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以截至2015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1:0.9246的折股比例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3、2015年5月21日，奥杰股份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20594000052233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奥杰股份的基本信息如下，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法定代表人宿佳敏；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7号；经营范围：汽车及其零部件工业造型及设计技术开发、模具设计、相关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模型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代理自制广告业务；经营期限自2005年3月25日至不约定期限。

### (二) 奥杰股份系依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自设立之日起，未发生任何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即不存在下列情形：

- 1、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2、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
- 3、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 4、违反法律、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
- 5、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的规定予以解散。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杰股份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 **三、奥杰股份符合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奥杰股份符合《业务规则》、《管理办法》及《监管指引》规定的申请挂牌转让的实质条件，具体情况如下：

#### **(一) 奥杰股份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满两年**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前身为奥杰有限，成立于2005年3月25日。2015年5月21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奥杰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据此，奥杰股份的存续时间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算，已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奥杰股份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奥杰股份最近两年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及咨询服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杰股份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28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的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根据奥杰股份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杰股份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奥杰股份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奥杰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奥杰股份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奥杰股份在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和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内部管理制度。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四）奥杰股份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1、如本法律意见书“四、奥杰股份的设立”及“七、奥杰股份的股本及演变”所述，奥杰股份股权清晰。

2、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2）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3、根据奥杰股份股东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限售安排符合《公

司法》和《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股权清晰,股份发行及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的规定。

#### **(五) 奥杰股份获得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东吴证券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目前已具备申请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实质条件,本次股票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 **四、奥杰股份的设置**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 奥杰股份的设置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1、奥杰股份的前身是奥杰有限,奥杰有限设立于 2005 年 3 月 25 日。2015 年 5 月 4 日,奥杰有限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奥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2015 年 5 月 4 日,奥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决定公司整体变更的基准日为 2015 年 3 月 31 日,由奥杰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股东,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照 1:0.9246 的折股比例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合股份 3,000 万股);

3、2015年5月21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奥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系由奥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签署发起人协议书

全体发起人于2015年5月4日签订了《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就拟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住所、宗旨、经营范围、经营期限、公司设立的方式和组织形式、资产投入及股份结构、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设立过程中签订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的法律纠纷和风险。

## (三) 奥杰股份在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

1、奥杰股份设立过程中,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以2015年3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奥杰股份前身奥杰有限的资产、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进行审计,并于2015年4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028号《审计报告》审计确认,截止至2013年12月31日,奥杰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32,446,562.67元;

2、根据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奥杰有限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5月2日出具的编号为苏华评报字(2015)第127号的《苏州市奥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净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奥杰有限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人民币4313.91万元;

3、2015年5月4日,奥杰有限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组织形式的议案》,同意将奥杰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4、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5年5月4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11412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5年5月4日，奥杰有限全体股东以奥杰有限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32,446,562.67元折股出资为人民币3000万元整。各股东已足额认购了奥杰股份上述股份，奥杰股份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设立过程中履行了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5年5月4日，奥杰股份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表决同意发起设立奥杰股份相关事宜，审议通过了新的《公司章程》，选举产生了奥杰股份的董事、监事（非职工监事）并组成奥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作出的决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五) 工商变更登记**

2015年5月21日，奥杰股份办理完成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程序、方式合法、有效。

## 五、奥杰股份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 奥杰股份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具有独立的研发、销售、经营、财务、行政管理体系。奥杰股份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二) 奥杰股份资产独立完整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合法拥有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货币资金和相关设备的所有权。奥杰股份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与股东的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不存在公司股东利用公司资产为股东个人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 (三) 奥杰股份人员独立

根据奥杰股份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与全体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或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了聘用协议，独立发放员工工资；奥杰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任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奥杰股份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奥杰股份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及领薪。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人员独立。

#### （四）奥杰股份财务独立

奥杰股份拥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奥杰股份的财务人员专职在奥杰股份任职，并领取薪酬。奥杰股份单独在银行开立账户、独立核算，并能够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依法纳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财务独立。

#### （五）奥杰股份机构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奥杰股份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则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机构独立。

#### （六）奥杰股份业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目前主要从事汽车设计及咨询服务，该等业务独立于奥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奥杰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实质上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业务独立。

#### （七）奥杰股份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其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 六、奥杰股份的发起人或股东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 发起人股东的资格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为 10 名自然人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姓名:宿佳敏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贵都花园\*\*\*\*

身份证号码:42030319731218\*\*\*\*,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8 日

宿佳敏先生目前持有奥杰股份股份 20,075,387 股,占奥杰股份股本总额的 66.92%。

(2) 姓名:田永义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海人家\*\*\*\*

身份证号码:14223219720910\*\*\*\*,有效期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

田永义先生目前持有奥杰股份股份 2,911,187 股,占奥杰股份股本总额的 9.71%。

(3) 姓名:林引婵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加花园\*\*\*\*

身份证号码：14272519721118\*\*\*\*，有效期至 2027 年 8 月 23 日。

林引婵女士目前持有奥杰股份股份 1,321,775 股，占奥杰股份股本总额的 4.41%。

(4) 姓名：刘兆兵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城邦花园\*\*\*\*

身份证号码：51340119720115\*\*\*\*，有效期至 2030 年 4 月 16 日

刘兆兵先生目前持有奥杰股份股份 873,609 股，占奥杰股份股本总额的 2.91%。

(5) 姓名：舒增聪

住所：上海市卢湾区南昌路\*\*\*\*

身份证号码：43052719720106\*\*\*\*，有效期至 2026 年 3 月 18 日

舒增聪先生目前持有奥杰股份股份 873,609 股，占奥杰股份股本总额的 2.91%。

(6) 姓名：刘斌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张湾区车城西路 33 号\*\*\*\*

身份证号码：52210119730529\*\*\*\*，有效期至 2026 年 2 月 7 日

刘斌先生目前持有奥杰股份股份 873,609 股，占奥杰股份股本总额的 2.91%。

(7) 姓名：宋峰

住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

身份证号码：42030019740620\*\*\*\*，有效期至 2027 年 5 月 22 日

宋峰先生目前持有奥杰股份股份 873,609 股，占奥杰股份股本总额的 2.91%。

(8) 姓名：邓小波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高尔夫花园\*\*\*\*

身份证号码：43250319770127\*\*\*\*，有效期至2026年11月10日

邓小波先生目前持有奥杰股份股份 873,609 股，占奥杰股份股本总额的 2.91%。

(9) 姓名：李明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高尔夫花园\*\*\*\*

身份证号码：42062119730619\*\*\*\*，有效期至2027年5月26日

李明先生目前持有奥杰股份股份 873,609 股，占奥杰股份股本总额的 2.91%。

(10) 姓名：张胜红

住所：辽宁省朝阳市双塔区黄河路三段\*\*\*\*

身份证号码：21132219710801\*\*\*\*，有效期至2026年9月6日。

张胜红先生目前持有奥杰股份股份 449,997 股，占奥杰股份股本总额的 1.5%。

2、奥杰股份之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奥杰股份自然人股东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前述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作为奥杰股份之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奥杰股份之发起人股东及进行出资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3、奥杰股份现有 10 名自然人股东，住所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奥杰股份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 1、奥杰股份之控股股东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七条的规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指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宿佳敏先生持有奥杰股份股份 20,075,387 股，占奥杰股份股本总额的 66.92%，故宿佳敏先生为奥杰股份的控股股东。

### 2、奥杰股份之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宿佳敏先生为奥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具体理由如下：

(1) 奥杰股份（包括其前身奥杰有限）最近两年控股股东始终为宿佳敏先生。

(2) 自奥杰股份设立以来，宿佳敏先生始终担任公司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经本所律师核查，宿佳敏先生在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和总经理期间，均能够对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形成决定性影响，并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和运作；

(3) 奥杰股份治理结构健全、运行良好，宿佳敏先生作为奥杰股份实际控制人，不影响奥杰股份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宿佳敏先生为奥杰股份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2、奥杰股份(包括其前身奥杰有限)近两年股权的变化,未对宿佳敏先生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造成实质性影响,不会给奥杰股份的持续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确定性；

### **(三) 奥杰股份股东投入资产产权关系的核查**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奥杰股份系以其前身奥杰有限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账面净资产按照 1:0.9246 的折股比例一次性折为奥杰股份股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并由奥杰股份原股东共同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的股份有限公司。该等整体变更方式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5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12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奥杰有限全体股东以奥杰有限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经审计账面净资产人民币 32,446,562.67 元折股出资为人民币 3000 万元整。各股东已足额认购了奥杰股份上述股份,奥杰股份注册资本已经全部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的发起人股东投入奥杰股份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其出资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不存在相关法律障碍

####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奥杰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并进行出资的资格；
- 2、奥杰股份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奥杰股份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奥杰股份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奥杰股份并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七、奥杰股份的股本及其演变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奥杰股份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权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1、奥杰股份系宿佳敏先生、田永义先生、刘兆兵先生、舒增聪先生、邓小波先生、刘斌先生、宋峰先生、李明先生、林引婵女士及张胜红先生共同发起，以原奥杰有限整体改制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21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奥杰股份就上述变更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9400005223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杰股份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0万元，股本总额为30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宿佳敏	20,075,387	66.92%
2	田永义	2,911,187	9.71%
3	林引婵	1,321,775	4.41%
4	宋峰	873,609	2.91%
5	邓小波	873,609	2.91%
6	刘斌	873,609	2.91%
7	李明	873,609	2.91%
8	刘兆兵	873,609	2.91%
9	舒增聪	873,609	2.91%
10	张胜红	449,997	1.5%
	总计：	30,000,000	100%

**(二) 奥杰股份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奥杰有限的设立

2005年3月25日,宿佳敏先生、田永义先生、刘斌先生、宋峰先生、邓小波先生、李明先生、宋茂志先生、张轶凡先生共同出资,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成立了苏州市奥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即奥杰有限,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942107687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杰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79	79%	货币
田永义	10	10%	货币
刘斌	2	2%	货币
宋峰	2	2%	货币
邓小波	2	2%	货币
李明	2	2%	货币
宋茂志	2	2%	货币
张轶凡	1	1%	货币
<b>合计</b>	<b>100</b>	<b>100%</b>	--

经江苏华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5年3月23日出具的编号为华星会验字(2005)第0126号《验资报告》验证,奥杰有限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已由股东出资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 2、2007年8月21日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

2007年7月18日,奥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并一致同意公司将2005年和2006年的可分配利润合计2,556,705.40元中的人民币150万元按全体股东出资比例转增为公司注册资本出资。奥杰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相应修订了章程。2007年8月21日,奥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增资完成后,奥

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197.5	79%	货币
田永义	25	10%	货币
刘斌	5	2%	货币
宋峰	5	2%	货币
邓小波	5	2%	货币
李明	5	2%	货币
宋茂志	5	2%	货币
张轶凡	2.5	1%	货币
<b>合计</b>	<b>250</b>	<b>100%</b>	--

经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8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金鼎会验字(2007)1167号《验资报告》验证，以上增加的注册资本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 3、2009年10月16日股权转让

2009年8月15日，奥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并一致同意股东宿佳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11.5%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刘兆兵先生等8人，具体受让方姓名及受让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宿佳敏	刘兆兵	3%	7.5
	舒增聪	3%	7.5
	宋峰	1%	2.5
	邓小波	1%	2.5
	宋茂志	1%	2.5
	刘斌	1%	2.5

	李明	1%	2.5
	张轶凡	0.5%	1.25
	<b>合计</b>	<b>11.5%</b>	<b>28.75</b>

2009年8月15日, 股东宿佳敏先生与刘兆兵先生等受让方共同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奥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章程。2009年10月16日, 奥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 奥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168.75	67.5%	货币
田永义	25	10%	货币
刘兆兵	7.5	3%	货币
舒增聪	7.5	3%	货币
刘斌	7.5	3%	货币
宋峰	7.5	3%	货币
邓小波	7.5	3%	货币
李明	7.5	3%	货币
宋茂志	7.5	3%	货币
张轶凡	3.75	1.5%	货币
<b>合计</b>	<b>250</b>	<b>100%</b>	--

#### 4、2011年6月9日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0日, 奥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并一致同意股东宋茂志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3%的股权作价人民币15万元转让给股东宿佳敏先生。2011年5月30日, 宋茂志先生与宿佳敏先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奥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章程。2011年6月9日, 奥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取得了换发的《企

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176.25	70.5%	货币
田永义	25	10%	货币
刘兆兵	7.5	3%	货币
舒增聪	7.5	3%	货币
刘斌	7.5	3%	货币
宋峰	7.5	3%	货币
邓小波	7.5	3%	货币
李明	7.5	3%	货币
张轶凡	3.75	1.5%	货币
<b>合计</b>	<b>250</b>	<b>100%</b>	--

#### 5、2012年6月20日吸收合并奥杰科技，增资至300万元

2011年6月20日，奥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奥杰有限吸收合并奥杰科技，合并后奥杰有限存续，奥杰科技解散；合并前奥杰科技拥有的全部债权和债务，由奥杰有限承继；奥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300万元。同日，奥杰有限就该吸收合并事项与奥杰科技签订了《吸收合并协议书》。奥杰有限就上述合并、增资事宜相应修改了章程。奥杰有限与奥杰科技分别于2011年6月24日及2012年3月7日在《苏州日报》上公告了吸收合并的通知。2012年6月20日，奥杰有限就上述合并及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合并、增资完成后，奥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211.5	70.5%	货币

田永义	30	10%	货币
刘兆兵	9	3%	货币
舒增聪	9	3%	货币
刘斌	9	3%	货币
宋峰	9	3%	货币
邓小波	9	3%	货币
李明	9	3%	货币
张轶凡	4.5	1.5%	货币
<b>合计</b>	<b>300</b>	<b>100%</b>	--

经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君和会验字(2011)第 35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10 月 20 日,奥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以资产合并方式从奥杰科技转入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奥杰有限以上注册资本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吸收合并时奥杰科技的股东为宿佳敏、田永义等 9 名自然人,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35.25	70.5%	货币
田永义	5	10%	货币
宋峰	1.5	3%	货币
邓小波	1.5	3%	货币
刘斌	1.5	3%	货币
李明	1.5	3%	货币
刘兆兵	1.5	3%	货币
舒增聪	1.5	3%	货币
张轶凡	0.75	1.5%	货币

<b>合计</b>	<b>50</b>	<b>100%</b>	
-----------	-----------	-------------	--

2012年6月11日,奥杰科技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05940087)工商注销(2012)第06110001号《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工商注销登记程序。

#### 6、2012年10月8日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9日,奥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并一致同意股东张轶凡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9.5063万元转让给林引婵女士。同日,张轶凡先生与林引婵女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书》。奥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章程。2012年10月8日,奥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211.5	70.5%	货币
田永义	30	10%	货币
刘兆兵	9	3%	货币
舒增聪	9	3%	货币
刘斌	9	3%	货币
宋峰	9	3%	货币
邓小波	9	3%	货币
李明	9	3%	货币
林引婵	4.5	1.5%	货币
<b>合计</b>	<b>300</b>	<b>100%</b>	--

#### 7、2012年11月29日增资至475.27万元

2012年11月8日,奥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奥杰有限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475.27万元;同意宿佳敏先生、田永义先生、刘兆兵先生、舒增聪先生、刘斌先生、宋峰先生、邓小波先生、李明先生、林引婵女士以各自持有的奥杰工业之股权向奥杰有限增资。上述股权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奥杰工业及奥杰有限以2012年5月31日为基准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奥杰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相应修改了章程。2012年11月29日,奥杰有限就上述增资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奥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325.17	68.42%	货币、股权
田永义	46.12	9.71%	货币、股权
林引婵	20.94	4.41%	货币、股权
刘兆兵	13.84	2.91%	货币、股权
舒增聪	13.84	2.91%	货币、股权
刘斌	13.84	2.91%	货币、股权
宋峰	13.84	2.91%	货币、股权
邓小波	13.84	2.91%	货币、股权
李明	13.84	2.91%	货币、股权
<b>合计</b>	<b>475.27</b>	<b>100%</b>	--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1月19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2]第11420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2年11月19日,奥杰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175.27万元;奥杰有限以上注册资本出资均已全部到位。

#### 8、2015年3月30日股权转让

2015年3月19日,奥杰有限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宿佳敏先生将其持

有的奥杰有限 1.5%的股权作价人民币 72.89 万元转让给张胜红先生。同日,宿佳敏先生与张胜红先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奥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章程。2015 年 3 月 30 日,奥杰有限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杰有限的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318.04	66.92%	货币、股权
田永义	46.12	9.71%	货币、股权
林引婵	20.94	4.41%	货币、股权
刘兆兵	13.84	2.91%	货币、股权
舒增聪	13.84	2.91%	货币、股权
刘斌	13.84	2.91%	货币、股权
宋峰	13.84	2.91%	货币、股权
邓小波	13.84	2.91%	货币、股权
李明	13.84	2.91%	货币、股权
张胜红	7.13	1.50%	货币
<b>合计</b>	<b>475.27</b>	<b>100%</b>	--

9、2015 年 5 月 21 日,奥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5 月 21 日,奥杰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奥杰股份。具体变更情况详见本部分第(一)项第 1 小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包括其前身奥杰有限)历次股权变动均经奥杰股份之权力机关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根据奥杰股份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股东所持奥杰股份的股份不存在质押等权利限制。

## 八、奥杰股份的业务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 1、经营范围

##### (1)奥杰有限成立时的经营范围

2005年3月25日,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注册,奥杰有限设立时经营范围为:汽车及其零部件工业造型及设计技术开发、模具设计、相关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及咨询、商务信息咨询;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模型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汽车及其零部件。”

##### (2)公司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发生了两次变更

2007年11月19日,经奥杰有限股东会同意,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及零部件的工业造型及设计、技术开发;模具设计;相关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及咨询;商品信息咨询;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模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销售汽车及其零部件;广告: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自制广告业务。”奥杰技术汽车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8年5月29日,经奥杰有限股东会同意,并经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将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汽车及零部件的工业造型及设计、技术开发;模具设计;相关软件开发及技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及咨询;商品信息咨

询；数据分析技术；应用模型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自制广告业务。”奥杰技术汽车有限公司已就上述变更事宜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主营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主营业务为汽车设计及咨询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奥杰股份的经营范围的变更，履行了内部程序，工商登记备案等程序，经营范围的变更合法、真实、有效。
- 2、奥杰股份经营范围的变更，都是在原经营范围的基础上予以变更，其主营业务并未发生重大变化，奥杰股份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 (二) 公司经营许可、资质或认证证书

1、2013年7月3日，奥杰有限取得了江苏省通讯管理局于2013年7月3日颁发的编号为苏B2-20130170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批准从事的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业务覆盖范围为江苏省，有效期至2018年7月2日。

2、2015年2月4日，奥杰工业取得了由NSF International Strategic Registrations颁发的证书编号为0202744号的《认证证书》，证明奥杰工业经NSF-ISR评估，已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如下技术规范：ISO/TS 16949:2009；认证范围为：铝合金仓门和铝和金车身骨架的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2月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奥杰股份已取得其从事业务所需的资质和许可；

2、奥杰股份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在经依法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的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奥杰股份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114028 号《审计报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主营业务收入均超过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的 90%以上,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 **(四) 奥杰股份的持续经营**

根据奥杰股份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记载,奥杰股份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奥杰股份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奥杰股份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 **(五) 奥杰股份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奥杰股份的说明,奥杰股份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 **九、奥杰股份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奥杰股份的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关联方的界定，系主要依据现行有效的《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作为界定关联方的标准。以该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为主要依据，奥杰股份关联方情况如下：

#### 1、奥杰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宿佳敏先生为奥杰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奥杰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它企业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杰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武汉安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宿佳敏先生持有该公司 34.04%的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 3、持有奥杰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

田永义先生，持有奥杰股份 2,911,187 股股份，股份比例为 9.71%。

#### 4、奥杰股份的子公司

奥杰股份的子公司为奥杰工业，奥杰工业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项 奥杰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工业无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奥杰股份亦无其它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5、奥杰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奥杰股份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与奥杰股份的关系
----	----	----------

1	宿佳敏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田永义	董事兼副总经理
3	林引婵	董事兼副总经理
4	刘斌	董事
5	王飞	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6	邓小波	监事
7	宋峰	监事
8	吴昊天	职工监事
9	李明	副总经理

## 6、其他关联方

奥杰股份的其他关联方包括：

(1) 奥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本节所述奥杰股份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奥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二) 关联交易

1、奥杰股份及子公司最近二年与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如下：

### (1) 关联方应收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工业股东因个人原因向公司借款，该借款本金已于 2012 年 5 月偿还完毕；借款期间产生的利息按照银行同期基准利率计算，该借

款利息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已偿还完毕。上述借款利息及员工备用金产生的公司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宿佳敏		387,122.63	253,261.93
	田永义		29,634.84	129,634.84
	林引婵		212,305.84	29,634.84
	邓小波		8,890.35	8,890.35
	刘兆兵		8,890.35	8,890.35
	刘斌	10,303.02	8,890.35	88,890.35
	舒增聪		8,890.35	8,890.35
	宋峰		8,890.35	8,890.35
	李明		8,890.35	8,890.35
	张胜红		3,556.00	14,000.00
	张轶凡		4,445.18	4,445.18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员工备用金系员工在公司正常业务往来中预支的款项；奥杰工业股东与公司的借款利息已结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签署之日，不存在公司资产及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2) 关联方应付款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与武汉安普特科技有限公司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奥杰股份与武汉安普特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已结算完毕。上述资金往来及员工临时代垫款项产生的公司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余额情况如下：

会计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3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武汉安普特科技有限公司	-	-	7,697,000.00
	宿佳敏	31,903.00		47,271.60

	田永义		13,044.00	
	林引婵			25,149.62
	宋峰	2,605.20	15,727.60	
	邓小波			15,872.82
	刘斌		20,292.00	
	李明	1,249.50	13,436.00	2,250.00
	刘兆兵	5,475.00	10,146.00	5,802.00
	舒增聪	1,087.00		
	张胜红	5,607.40		11,906.90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员工临时代垫款项系公司业务需要发生的款项;奥杰股份报告期内因经营需要向武汉安普特科技有限公司临时借款,上述借款已结算完毕,不存在损害奥杰股份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3) 关联方担保

2014年8月15日,宿佳敏先生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Y031714002068的《抵押担保合同》,宿佳敏先生以其拥有的房屋为奥杰工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K03171400054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宿佳敏先生为奥杰工业提供的上述担保,系为奥杰工业因业务需要向有关银行贷款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奥杰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 历史发生之关联交易的确认

奥杰有限于2015年4月16日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报告期内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予以确认的议案》,对奥杰有限自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3月31日期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予以认可。

#### （四）奥杰股份有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了保证奥杰股份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的公平合理，奥杰股份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中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为规范关联方与奥杰股份之间的潜在的关联交易，奥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规范并避免其与奥杰股份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已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因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公司股东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内部制度和议事规则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和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 （五）奥杰股份的同业竞争

根据奥杰股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与其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关联方与奥杰股份之间的同业竞争，奥杰股份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的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合法、有效。

### 十、奥杰股份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 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土地使用权证	坐落	面积(平方米)	类型	期限	类型
1	奥杰有限	苏工园国用(2007)第02231号	苏州工业园区新平东路西	3845.56	出让	至2055.12.07	科研设计用地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依法对上述土地享有使用权。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目前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权利人仍为“苏州市奥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奥杰股份系由奥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权利人名称变更至奥杰股份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 房屋所有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产证号	坐落	面积(平方米)
1	奥杰有限	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03435号	苏州工业园区东平街277号	9906.86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依法对上述房产享有所有权。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目前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的权利人仍为“苏州市奥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奥杰股份系由奥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权利人名称变更至奥杰股份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5年3月31日，奥杰股份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和房

屋所有权存在如下抵押情形：

2014年4月4日，奥杰有限与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苏州融创”）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13247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奥杰有限以其拥有的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03435号及苏工园国用（2007）第02231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苏州融创向奥杰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25日至2015年4月25日期间的2000万元的融资业务或非融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抵押。

### （三）商标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核准注册颁发的以下《商标注册证》：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
1	奥杰有限	4815441		第42类	2009.03.07- 2019.03.06
2	奥杰有限	4815440		第42类	2009.09.14- 2019.09.13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对上述商标依法拥有注册商标专用权。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目前持有的商标注册证的权利人仍为“苏州市奥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奥杰股份系由奥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权利人名称变更至奥杰股份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四）专利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及其子公司持有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如下专利权证：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	奥杰有限	ZL201330129942.6	沙漠赛车	外观设计	申请	2013.04.22	2023.04.21
2	奥杰有限	ZL200910032597.7	两级式驱动轴装置	发明	申请	2009.07.02	2029.07.01
3	奥杰有限	ZL201010208879.0	用于空气悬架的C型梁	发明	申请	2010.06.24	2030.06.23
4	奥杰有限	ZL201210186076.9	一种转开式挡盖机构	发明	申请	2012.06.07	2032.06.06
5	奥杰有限	ZL201210300052.1	集约型电子硅油风扇离合器	发明	申请	2012.08.22	2032.08.21
6	奥杰有限	ZL201220191322.5	纯电动汽车整车控制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5.02	2022.05.01
7	奥杰有限	ZL201220417573.0	电子离合器的电控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8.22	2022.08.21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8	奥杰有限	ZL200820214900.6	客车底盘中冷器和散热器布置型式	实用新型	申请	2008.12.11	2018.12.10
9	奥杰有限	ZL201220691493.4	客车防撞梁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12.14	2022.12.13
10	奥杰有限	ZL201220417930.3	前控型电子硅油风扇离合器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8.22	2022.08.21
11	奥杰有限	ZL201320108729.1	一种车身骨架与底架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3.11	2023.03.10
12	奥杰有限	ZL201320108649.6	一种车身铝型材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3.11	2023.03.10
13	奥杰有限	201310139708.0	一种电击后置后驱式三连杆后悬架后桥结构	发明	申请	2013.04.22	2033.04.21
14	奥杰有限	ZL201320108623.1	一种方管铝型材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3.11	2023.03.1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15	奥杰有限	ZL201220266640.3	一种风扇护风罩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6.07	2022.06.06
16	奥杰有限	ZL201220266637.1	一种集成轮毂单元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6.07	2022.06.06
17	奥杰有限	ZL201320108730.4	一种铝型材表面螺栓固定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3.11	2023.03.10
18	奥杰有限	ZL201220266644.1	一种汽车旋转门铰链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6.07	2022.06.06
19	奥杰有限	ZL20120266653.0	一种手拧式备胎固定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6.07	2022.06.06
20	奥杰有限	ZL201310076111.6	一种太阳能补偿的电动车电池车载充电加热装置	发明	申请	2013.03.11	2033.03.10
21	奥杰有限	ZL201320108560.X	一种异形铝型材的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3.03.11	2023.03.10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22	奥杰有限	ZL201220266654.5	一种用于脚踏式驻车装置的拉索接头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6.07	2022.06.06
23	奥杰有限	ZL200920233378.0	应用于减振器上的车身高度调节机构	实用新型	申请	2009.07.29	2019.07.28
24	奥杰有限	ZL201020236565.7	用于空气悬架的支架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6.24	2020.06.23
25	奥杰有限	ZL200820237801.X	车辆高度阀调节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08.12.11	2018.12.10
26	奥杰有限	ZL200820161320.5	小区车辆出入管理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2008.10.29	2018.10.28
27	奥杰有限	ZL201220266637.1	一种集成轮毂单元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6.07	2022.06.08
28	奥杰工业	ZL201210054888.8	一种半导体水冷电池冷却装置	发明	申请	2012.03.05	2032.03.04
29	奥杰工业	ZL201210110403.2	新能源汽车底盘电气系统调试台架	发明	申请	2012.04.16	2032.04.15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30	奥杰工业	ZL201010151532.7	一种基于知识驱动的汽车设计方法	发明	转让	2010.04.21	2030.04.20
31	奥杰工业	ZL201210174367.6	汽车全空气悬架	发明	申请	2012.05.31	2032.05.30
32	奥杰工业	ZL201210153342.8	电动车电池框	发明	申请	2012.05.17	2032.05.16
33	奥杰工业	ZL201220161979.7	板簧导向臂复合式空气悬架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4.17	2022.04.16
34	奥杰工业	ZL201220222237.0	车辆安全门警示装置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5.17	2022.05.16
35	奥杰工业	ZL201220222260.X	车辆轮眉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5.17	2022.05.16
36	奥杰工业	ZL201020144804.6	车用转向节	实用新型	申请	2010.03.23	2020.03.22
37	奥杰工业	ZL201220222258.2	分体式动力电池箱焊接工装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5.17	2022.05.16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申请日期	有效期至
38	奥杰工业	ZL201220222239.X	风扇离合器 散热系统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5.17	2022.05.16
39	奥杰工业	ZL201220161897.2	客车车架结构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4.17	2022.04.16
40	奥杰工业	ZL201220251235.4	客车前空气 悬架	实用新型	申请	2012.05.31	2022.05.30
41	奥杰工业	ZL201420516929.5	一种滚弯组合 模具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9.10	2024.09.09
42	奥杰工业	ZL201420516857.4	一种具有特 制钢-铝型材 连接的汽车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9.10	2024.09.09
43	奥杰工业	ZL201420516998.6	一种全铝公 交车可拆卸 式运输架	实用新型	申请	2014.09.10	2024.09.09

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上专利均在专利有效期内，相关年费已缴纳完毕。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奥杰有限、奥杰工业依法对上述专利享有专利权；

2、奥杰股份目前持有的专利权证的权利人仍为“苏州市奥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奥杰股份系由奥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专利权利人名称变更至奥杰股份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持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如下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序号	权利人	登记号	软件名称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开发完成日期
1	奥杰有限	2010SR032984	项目进度管理软件【简称 ADMP】 V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0.03.01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有限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奥杰股份目前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权利人仍为“苏州市奥杰汽车技术有限公司”，本所律师认为，由于奥杰股份系由奥杰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因此，上述软件著作权权利人名称变更至奥杰股份名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六) 房屋租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杰股份及其子公司奥杰工业租赁的生产、办公房屋如下：

1、2014年9月，奥杰有限与武汉厦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武汉厦华”)签订了《武汉市房屋租赁合同》，奥杰有限向武汉厦华承租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路16号房屋，建筑面积285平方米，租赁用途为办公，租赁期限自2014

年9月25日至2015年9月24日,月租金为10,260元。

2、2015年2月,奥杰工业与苏州工业园区娄葑创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州娄葑”)签订了《租赁合同》,奥杰工业向苏州娄葑承租位于苏州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51号厂房北侧底层的房屋,建筑面积为2809.3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金额为人民币619,455.06元。

3、2015年2月,奥杰工业与苏州娄葑签订了《租赁合同》,奥杰工业向苏州娄葑承租位于苏州娄葑北区创投工业坊51号厂房的房屋,建筑面积为3909.32平方米,租赁期限自2015年2月16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租金金额为人民币862,005.06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屋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十一、奥杰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奥杰股份的重大债权、债务情况具体如下:

本节中所称的重大合同是指,奥杰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或者在报告期内已经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具体指全部借款合同、合同标的达到或超过人民币500万元的销售合同,以及合同标的超过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以及其它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奥杰股份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且本所律师认为有必要披露的合同。

### (一)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奥杰股份正在履行的借款及担保合同

1、2014年09月26日,奥杰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50502014MR000055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

币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7月27日。同日,奥杰有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3250502014X300005500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奥杰有限以其所拥有的对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3,025,000元的应收账款以及奥杰有限未来一年对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为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2015年02月,奥杰有限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新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15年苏招银借字第6711150114的《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8月8日。

3、2014年04月24日,奥杰工业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编号为3250502014MR00001400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4月24日。同日,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有限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奥杰工业上述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4月,奥杰有限与苏州融创科技担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编号为G13247的《反担保抵押合同》,奥杰有限以其拥有的苏房权证园区字第00403435号及苏工园国用(2007)第02231号项下的房屋所有权和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苏州融创提供的上述连带责任保证项下的债务提供反担保抵押。

4、2014年08月15日,奥杰工业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JK031714000544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3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为2015年8月14日。同日,担保人宿佳敏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Y031714002068的《抵押担保合同》,担保人宿佳敏以其拥有的房产为奥杰工业上述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二)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奥杰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

1、2013年10月08日，奥杰有限与西安西沃客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沃客车”)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书》，西沃客车委托奥杰有限开展有关项目设计开发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3,624,000元。

2、2014年2月，奥杰有限与东风汽车有限公司签订了《造型设计项目合同》，东风汽车有限公司委托奥杰有限开发有关造型设计(含工程设计、生产制造协助服务支持)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302,400元。

3、2014年，奥杰有限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汽车”)签订了《技术开发(委托)合同》，东风汽车委托奥杰有限开发车身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8,623,000元。

4、2014年09月15日，奥杰有限与西沃客车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书》，西沃客车委托奥杰有限开发电动车设计开发项目，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50,000元。

5、2014年12月29日，奥杰有限与江铃重型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铃重汽”)签订了《合同书》，江铃重汽委托奥杰有限开发江铃重型汽车重卡项目，预估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5,760,000元。

6、2013年09月29日，奥杰工业与珠海广通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通汽车”)签订了《工业品采购合同》，奥杰工业向广通汽车销售500台套设备(包括前围骨架总成、后围骨架总成等)，合同金额为人民币38,500,000元。

7、2014年04月17日，奥杰工业与西沃客车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书》，西沃客车委托奥杰有限开展有关项目样车试制及试制工程服务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22,437,300元。

8、2014年12月12日，奥杰工业与西沃客车签订了《委托开发合同书》，西沃客车委托奥杰有限开展有关项目样车试制工作，合同金额为人民币6,046,560元。

### **(三) 截止至2015年3月31日, 奥杰股份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1、2013年11月26日, 奥杰有限与爱佩仪中测(成都)精密仪器有限公司(“爱佩仪”)签订了《买卖合同》, 奥杰有限向爱佩仪采购单臂三维测量切削机、精密电子测头体、测量软件系统等,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50万元。

2、2015年, 奥杰有限与亚克迪生模型(上海)有限公司(“亚克迪生”)签订了《PCC 内外饰验证模型制作合同》, 亚克迪生根据奥杰有限提供的车辆内外饰外表面数据, 进行内外饰验证模型的设计和制作,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555,749元。

(四) 奥杰股份上述合同之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 不存在法律纠纷, 奥杰股份现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亦不存在潜在纠纷的可能。

(五) 根据奥杰股份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奥杰股份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 奥杰股份与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其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奥杰股份未向关联方提供担保。

## **十二、奥杰股份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奥杰股份历史上发生的增资等行为, 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并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八部分“奥杰股份的股本及演变”)。

(二)奥杰股份目前的控股子公司为苏州奥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奥杰工业的设立

2008年8月19日,宿佳敏先生、田永义先生、林引婵女士共同出资,经苏州园区工商局核准登记,成立了苏州奥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即奥杰工业,并取得了注册号为320594000123304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奥杰工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680	85%	货币
林引婵	64	8%	货币
田永义	56	7%	货币
<b>合计</b>	<b>800</b>	<b>100%</b>	--

经苏州君和诚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8年8月6日出具的编号为君和会验字(2008)第203号《验资报告》验证,奥杰工业股东以货币方式首期出资人民币160万元,其中宿佳敏先生实缴人民币136万元、林引婵女士实缴人民币12.8万元、田永义先生实缴人民币11.2万元。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当时适用之《公司法》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奥杰工业成立时间为2008年8月19日。奥杰工业股东未根据当时公司法规定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即在2010

年 8 月 19 日之前缴足注册资本。

经苏州忆江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1 年 6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苏忆江楠验字(2011)第 039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奥杰工业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 800 万元已由股东出资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奥杰工业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工业注册资本已由全体股东足额补足,有关实收资本变更业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备案登记,注册资本延期出资事宜已得到了及时纠正并取得有权工商部门的认可,不会影响奥杰工业的合法有效存续,故奥杰工业注册资本延期出资事宜不会对奥杰股份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2009 年 10 月 21 日股权转让

2009 年 8 月 15 日,奥杰工业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并一致同意股东宿佳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 19%的股权分别无偿转让给向刘兆兵先生等 9 名自然人,股东田永义先生和林引婵女士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受让方姓名及受让股权比例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宿佳敏	刘兆兵	2.4%	19.2
	舒增聪	2.4%	19.2
	宋峰	2.4%	19.2
	邓小波	2.4%	19.2
	宋茂志	2.4%	19.2
	刘斌	2.4%	19.2
	李明	2.4%	19.2
	张轶凡	1.2%	9.6
	田永义	1%	8

	<b>合计</b>	<b>19%</b>	<b>152</b>
--	-----------	------------	------------

2009年8月15日,股东宿佳敏先生与刘兆兵先生等受让方共同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奥杰工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章程。2009年10月21日,奥杰工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杰工业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528	66%	货币
田永义	64	8%	货币
林引婵	64	8%	货币
刘兆兵	19.2	2.4%	货币
舒增聪	19.2	2.4%	货币
宋峰	19.2	2.4%	货币
邓小波	19.2	2.4%	货币
宋茂志	19.2	2.4%	货币
刘斌	19.2	2.4%	货币
李明	19.2	2.4%	货币
张轶凡	9.6	1.2%	货币
<b>合计</b>	<b>800</b>	<b>100%</b>	--

### 3、2011年6月9日股权转让

2011年5月10日,奥杰工业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并一致同意股东宋茂志先生将其持有的奥杰工业2.4%股权有偿转让给宿佳敏先生,转让价款为人民币5万元。2011年5月30日,宋茂志先生与宿佳敏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奥杰工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章程。2011年6月9日,奥杰工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杰工业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547.2	68.4%	货币
田永义	64	8%	货币
林引婵	64	8%	货币
刘兆兵	19.2	2.4%	货币
舒增聪	19.2	2.4%	货币
宋峰	19.2	2.4%	货币
邓小波	19.2	2.4%	货币
刘斌	19.2	2.4%	货币
李明	19.2	2.4%	货币
张轶凡	9.6	1.2%	货币
<b>合计</b>	<b>800</b>	<b>100%</b>	

经苏州忆江楠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2011年6月22日出具的编号为苏忆江楠验字(2011)第039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止至2011年6月22日,奥杰工业全部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已由股东出资到位,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奥杰工业就上述实收资本变更事宜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 4、2012年6月29日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0日,奥杰工业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并一致同意股东宿佳敏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共计3.5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向刘兆兵先生等8名自然人,股东林引婵女士放弃优先购买权。具体各方受让股权比例及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权比例	对应注册资本	转让价格
宿佳敏	田永义	1.2%	9.60万	230,646.79
	宋峰	0.36%	2.88万	69,194.04
	邓小波	0.36%	2.88万	69,194.04

	刘斌	0.36%	2.88 万	69,194.04
	李明	0.36%	2.88 万	69,194.04
	刘兆兵	0.36%	2.88 万	69,194.04
	舒增聪	0.36%	2.88 万	69,194.04
	张轶凡	0.18%	1.44 万	34,597.02
	<b>合计</b>	<b>3.54%</b>	<b>28.32 万</b>	<b>--</b>

2012年5月30日,股东宿佳敏先生与刘兆兵先生等受让方共同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奥杰工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章程。2012年6月29日,奥杰工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杰工业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518.88	64.86%	货币
田永义	73.60	9.20%	货币
林引婵	64.00	8.00%	货币
刘兆兵	22.08	2.76%	货币
舒增聪	22.08	2.76%	货币
宋峰	22.08	2.76%	货币
邓小波	22.08	2.76%	货币
刘斌	22.08	2.76%	货币
李明	22.08	2.76%	货币
张轶凡	11.04	1.38%	货币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b>--</b>

#### 5、2012年10月15日股权转让

2012年9月19日,奥杰工业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审议并一致同意股东张轶凡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1.38%的股权作价人民币20.5336万元转让给林引婵女士。同日,张轶凡先生与林引婵女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

让协议书》。奥杰工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相应修订了章程。2012年10月15日，奥杰工业就上述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杰工业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宿佳敏	518.88	64.86%	货币
林引婵	75.04	9.38%	货币
田永义	73.60	9.20%	货币
刘兆兵	22.08	2.76%	货币
舒增聪	22.08	2.76%	货币
宋峰	22.08	2.76%	货币
邓小波	22.08	2.76%	货币
刘斌	22.08	2.76%	货币
李明	22.08	2.76%	货币
<b>合计</b>	<b>800.00</b>	<b>100.00%</b>	--

#### 6、2012年11月19日股权转让

2012年11月8日，奥杰工业股东会作出如下决议：同意全体股东将其各自持有的奥杰工业股权转让给奥杰有限，用以认缴其对奥杰有限的增资。具体各转让方、转让股权比例及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让人名称	转让人名称	转让出资	转让出资比例	转让价格	转让对价	
					认缴奥杰有限的新增注册资本出资额	占奥杰有限全部注册资本的比例
奥杰有	宿佳敏	518.88	64.86%	990.14	113.67	23.92%

限	林引婵	75.04	9.38%	143.19	16.44	3.46%
	田永义	73.60	9.20%	140.47	16.12	3.39%
	宋 峰	22.08	2.76%	42.13	4.84	1.02%
	邓小波	22.08	2.76%	42.13	4.84	1.02%
	刘 斌	22.08	2.76%	42.13	4.84	1.02%
	李 明	22.08	2.76%	42.13	4.84	1.02%
	刘兆兵	22.08	2.76%	42.13	4.84	1.02%
	舒增聪	22.08	2.76%	42.13	4.84	1.02%

2012年11月8日,奥杰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与奥杰工业全体股东分别签订了相关《股权转让协议书》。奥杰工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重新订立了章程。2012年11月19日,奥杰工业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奥杰工业的股权结构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奥杰有限	8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8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控股子公司奥杰工业设立、股权转让及增资等事项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三)除上述重大资产变化情况外,奥杰股份(包括奥杰有限)报告期内未发生其它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四) 奥杰股份自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 没有发生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奥杰股份出具的声明, 奥杰股份近期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安排。

### 十三、奥杰股份的公司章程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1、2015年5月4日, 奥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决议。上述章程业经苏州市工商局依法办理了工商登记备案手续。

2、2015年5月25日, 奥杰股份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并一致通过了《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1、奥杰股份公司章程制订和修改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具备公司章程生效的法定条件；

2、《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 内容合法、有效。

### 十四、奥杰股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 组织机构

根据奥杰股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已经根据《公司章程》等文件,设置了法定的组织机构以及从事经营管理活动所必需的组织机构。

###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奥杰股份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奥杰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部治理制度。

### (三)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

根据奥杰股份提供的资料,公司2015年5月21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前为有限责任公司,奥杰有限阶段内部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制订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下称“三会”)的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相关制度不完善;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杰股份共组织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及1次监事会。“三会”通知、召开、决议均会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执行;奥杰股份重大事项决策均通过了必要合规的决策程序,确保“三会”会议的召开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真实、合法、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奥杰股份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均能够依法并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议事规则履行职责。
- 3、奥杰股份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

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五、奥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 奥杰股份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奥杰股份目前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职务	姓名	产生方式
1	董事长	宿佳敏	选举
2	董事	田永义	选举
3	董事	林引婵	选举
4	董事	刘斌	选举
5	董事	王飞	选举
6	监事会主席	邓小波	选举
7	监事	宋峰	选举
8	职工监事	吴昊天	选举
9	总经理	宿佳敏	聘任
10	副总经理	田永义	聘任
11	副总经理	李明	聘任
12	副总经理	林引婵	聘任
14	财务负责人	王飞	聘任

#### 1、董事

(1) 宿佳敏,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欧国际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3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读于辽宁工学院,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8月至2000年5月任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00年6月至2003年12月任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首席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奥杰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8月至今任奥杰工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今任武汉安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2005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奥杰有限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奥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2) 田永义,男,197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9月至1997年6月就读于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任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3年12月任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奥杰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奥杰有限技术总监;2015年5月至今任奥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3) 林引婵,女,1972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湖南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6年8月至1998年2月任山西汽车制造厂技术员;1998年4月到2001年9月任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采购部主管;2001年11月到2004年5月任襄樊旅行车有限公司商务经理;2004年6月到2007年9月任北汽福田汽车欧V客车分公司采购部副部长;2007年10月至2008年7月任奥杰有限工程师;2008年8月至今任奥杰工业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奥杰股份董事、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4) 刘斌, 男, 1973 年 5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 1996 年 8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奥杰科技有限公司车身部经理; 2005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奥杰有限总工程师;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奥杰股份董事, 任期三年, 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5) 王飞: 男, 1983 年 0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职称。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7 月就读于南京工程学院。2005 年 9 月至 2014 年 5 月担任吉田建材(苏州)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4 月担任奥杰有限财务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担任奥杰股份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任期三年, 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 2、监事

(1) 邓小波, 男, 1977 年 1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本科学历、工程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95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就读于湖南大学, 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9 年 8 月至 2001 年 4 月任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 2001 年 5 月至 2004 年 4 月任深圳南迪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高级软件工程师; 2004 年 5 月至 2005 年 3 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奥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 2005 年 4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奥杰有限高级工程师; 2014 年 6 月至今任武汉安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 2015 年 5 月至今任奥杰股份监事会主席, 任期三年, 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8 年 5 月。

(2) 宋峰, 男, 1974 年 6 月出生, 中国国籍,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1992 年 9 月至 1996 年 7 月就读于湖北汽车工业学院, 获工学学士学位; 1996 年 8 月至 2001 年 7 月任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

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读于成都电子科技大学,获工学硕士学位;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奥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奥杰有限总工程师;2015年5月至今任奥杰股份新能源汽车总工程师、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3) 吴昊天:男,198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就读于苏州大学。2005年9月至2014年3月担任奥杰有限工程师、项目经理、部门经理;2014年4月至2015年1月担任武汉安普特科技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市场部经理;2015年2月至今担任奥杰工业采购部经理;2015年5月至今担任奥杰股份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 3、高级管理人员

#### (1) 总经理

宿佳敏:简历详见本部分第1项第(1)小项。

#### (2) 副总经理:

田永义:简历详见本部分第1项第(2)小项

李明:男,197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9月至1998年7月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获工学学士学位;1998年8月至2001年7月任东风汽车公司技术中心工程师;2001年9月至2004年4月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学校,获工学硕士学位;2004年5月至2005年3月任苏州工业园区奥杰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05年4月至2015年4月任奥杰有限副总经理;2015年5月至今任奥杰股份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5年5月至2018年5月。

林引婵：简历详见本部分第 1 项第 (3) 小项

(3) 财务负责人

王飞：简历详见本部分第 1 项第 (5) 小项

综上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

- 1、奥杰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
- 2、奥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由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进行选举或聘任（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 奥杰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的变化具体如下：

(1) 2012 年 12 月 1 日，奥杰有限股东会审议并一致通过由宿佳敏先生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田永义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同日，执行董事宿佳敏先生决定公司聘用李明先生、林引婵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2) 2015 年 5 月 4 日，奥杰股份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奥杰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一届监事会，奥杰股份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宿佳敏先生、田永义先生、林引婵女士、刘斌先生、王飞先生；监事会由 3 人组成：邓小波先生、宋峰先生及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监事吴昊天先生。同日，奥杰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公司聘任宿佳敏先生为奥杰股份总经理，田永义先生、李明先生、林引婵女士为副总经理，王飞先生为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以上变更外，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发生其他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人员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决议程序,相关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关于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十六、奥杰股份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 (一) 税务登记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已分别在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并获得了苏园国税二 321700772459049号《税务登记证》。

### (二) 奥杰股份及其子公司报告期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

#### 1、 企业所得税

鉴于奥杰股份及奥杰工业为高新技术企业,奥杰股份 2013 年至 2015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奥杰工业 2013 年至 2014 年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计缴企业所得税。

奥杰工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在 2015 年 10 月 25 日到期,奥杰工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

#### 2、 增值税

奥杰股份的服务业务按照应税收入的 6%计缴增值税;奥杰工业的销售业务

按应税收入的 17%计缴增值税，

### 3、营业税

奥杰股份及其子公司奥杰工业按应税营业额的 3%计缴营业税。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三) 奥杰股份执行的税收优惠

奥杰有限及奥杰工业自 2013 年度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1、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根据奥杰有限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获得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F20133200042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奥杰有限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奥杰有限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提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奥杰有限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度及 2015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奥杰工业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的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颁发的、编号为 GR20123200107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奥杰工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以及奥杰有限向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

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提交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奥杰工业作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可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 号)第十二条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三年。企业应在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不提出复审申请或复审不合格的，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自动失效。据此，奥杰工业应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并在复审合格后方可享受 2015 年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有限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 奥杰股份近两年的完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及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奥杰有限近两年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 (五) 奥杰有限近两年的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奥杰有限及其子公司奥杰工业近两年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项目名称	发生额(元)	依据
2013 年度		

项目名称	发生额(元)	依据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641,000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国家级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2]89 号)
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	1,033,800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0 年市服务业引导资金项目计划的通知》(苏发改服[2010]48 号); 苏州工业园区服务业发展局《关于发放苏州工业园区 2013 年度服务业引导资金的决定》(苏园服[2014]5 号)
贷款贴息	276,700	《苏州工业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实施细则》(苏园管[2009]6 号)
前瞻性研究专项资金	500,000	奥杰有限与江苏省科学技术厅于 2013 年 10 月 8 日签订的《江苏省科技项目合同》
科技发展基金	631,000	《苏州工业园区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抄告单》(苏园办抄(2010)第 2 号)

项目名称	发生额(元)	依据
自主创新专项资金	170,000	《苏州市政府关于印发培育发展创新先锋企业的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11]160号)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苏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苏州市2013年度第十五批自主创新专项资金(创新先锋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苏科技[2013]239号、苏财教字[2013]75号)
表彰奖金	55,000	《娄葑街道党工委办事处、斜塘街道党工委办事处关于表彰娄葑镇2012年度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苏园娄工[2013]7号)
<b>2014年度</b>		
服务外包业务发展资金	663,100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国家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3]100号); 苏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2013年江苏省支持承接国际服务外包业务专项引导资金的通知》(苏财企字[2013]74号);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4年省级服务外包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苏财企字[2014]71号)
高新技术奖励	140,000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抄告单》(苏园办抄(2010)第2号)

项目名称	发生额(元)	依据
苏州园区资助资金	20,000	中共苏州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苏州工业园区高新技术企业政策的抄告单》(苏园办抄(2010)第2号)
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专项引导资金	400,000	《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组织 2014 年度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引导资金项目申报的通知》(苏经信综合[2014]229号 苏财工贸[2014]27号)
苏州市工业经济升级专项扶持资金	200,000	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度苏州市级工业经济升级版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计划的通知》(苏财企字[2014]61号)
<b>2015年1月至3月</b>		
园区公积金中心生育津贴补贴	14,819.60	《苏州工业园区生育保险实施细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有限及其子公司奥杰工业所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有效。

## 十七、奥杰股份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

### (一) 环境保护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自2013年1月起2015年3月31日未发生环境违法行为,没有受到该局环境保护行政处罚。

## (二) 产品质量及安全合规性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质量技术监督局工业园区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奥杰股份及奥杰工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奥杰股份及奥杰工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受到安全生产行政处罚。

## (三) 税务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国家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奥杰股份及奥杰工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重大税务违法违规纪录。

## (四)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存合规性核查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奥杰股份及奥杰工业按照劳动法有关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没有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2、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杰股份及奥杰工业在报告期间内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截止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奥杰股份有 1 名员工已购房无房贷需求，个人申请不缴纳住房公积金；奥杰工业有 51 名员工由于其为外地员工，流动性较高，无苏州购房意愿等原因未缴纳住房公积金。

就上述住房公积金未缴纳事宜，奥杰股份承诺将逐步进行规范，确保奥杰股份及奥杰工业住房公积金的缴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对于奥杰股份及奥杰工业近两年存在部分员工未办理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补缴、罚款、涉诉等风险，奥杰股份及实际控制人宿佳敏先生承诺：“如因公司及其前身奥杰有限

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未依法为公司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或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愿意承担该等补缴义务、罚款或损失”。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住房公积金的不规范行为不会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五) 工商合规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确认，奥杰股份及奥杰工业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5 月 12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 **十八、奥杰股份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

(一)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于 2014 年 5 月 23 日向奥杰有限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奥杰有限封闭公司安全出口、消防安全标志配置不符合标准，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就上述两项行为分别处罚款人民币 10,000 元。

苏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工业园区大队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向奥杰工业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奥杰工业厂房内装修未进行竣工验收备案，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五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就该行为处罚款人民币 1,00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事项系奥杰有限及奥杰工业相关工作人员在消防方面的疏忽所致，有关消防部门根据上述规定对奥杰有限及奥杰工业的违规行为在法定的罚款幅度内按照较低的标准进行了处罚，上述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且奥杰有限及奥杰工业已及时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规行为，未造成任何危害后果。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奥杰有限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严重违法行为，上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并已执行完毕，不会对奥杰股份及奥杰工业的生产

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不会对本次挂牌转让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杰股份、持有奥杰股份 5%以上股份的股东、奥杰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三）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杰股份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 十九、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奥杰股份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相关条件，奥杰股份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奥杰股份相关申请尚需获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苏州奥杰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黄宁宁 律师

经办律师：

王卫东 律师

叶彦菁 律师

签署日期：2015年5月30日